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阮祥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2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1号楼202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奇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阮祥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之目的，公司拟与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酒泉市开展"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100013920594P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11-12楼

乙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58988918

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关联关系说明: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甘肃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内容:通过租赁2万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3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1年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法定代表人:柴继涛

6、住所:甘肃省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

2、项目投资:3亿元

3、建设规模:通过租赁2万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2GWh储能集成制造项目

4、项目用地:租赁50亩

5、建设期限:1年

(三)政策支持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酒泉境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落实乙方享受的国家西部大开发、省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优惠政策;享受《酒泉市激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酒办发〔2021〕96号)和《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酒办发〔2021〕95号)文件所列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上同一优惠政策可以选择最优项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调相关部门，鼓励当地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产品。

(2)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投产运营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规划、环保、消防、质检、安全生产等各项证照手续。

(3)甲方配套建设用地红线外的道路、电力(不包括专线)、天然气、上下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4)项目建成投产后，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上各类扶持资金，申报各类荣誉称号。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额进行审核认定。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合作项目建设和运营，并承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义务。子公司承接本协议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要求减免承担合同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前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履行相关支持政策直至达到协议约定。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办齐所有证照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产值、税收在甲方所在地结算;研发成果在在甲方所在地申报并转化。所取得的风、光电开发项目，在酒泉市辖区内装备制造企业产能允许、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酒泉市辖区内企业的产品。

(5)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荐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甲方所在地，提高产业上下游配套能力，实现集群化发展。

(6)乙方及乙方引进企业不得将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等引入甲方所在地。

(五)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通过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手续取得甲方补助等政策支持的，一经发现，相关补贴、奖励应无条件上缴，并由乙方按照发放之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利息至收回之日，以上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其他

1、除省级奖励外，其他奖励(补助)资金(含厂房租赁补助)总额不超出乙方税收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视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除政策因素外3个月内无实质性进展(工商注册、项目备案、土地招拍挂或厂房租赁)，6个月内不开工建设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充分把握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储能系统业务的发展方向，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双方合作优势互补性强、契合度高，有利于打造储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现政企共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革、项鹏宇和项奕豪担任伟明盛青董事，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盛青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4,312.5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伟明盛青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27,302.2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00,592.3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7,894.6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5.9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8.51%;公司对参股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5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2.1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因投资、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项目前期贷款，总借款期限1年。近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18848)，愿意为伟明盛青与农业银行于2023年5月24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贷款合同》(编号:33010420230001104)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64,312.5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伟明盛青股东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拟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60%，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董事陈革、项鹏宇和项奕豪担任伟明盛青董事，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19.68	30,038.28
负债总额	164.46	78.70
资产净额	29,955.21	29,959.5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79	4.3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债权人农业银行与债务人伟明盛青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项目前期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参股公司伟明盛青根据新材料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按超出持股比例对伟明盛青贷款进行担保，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完成决策，未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盛青新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新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27,302.2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00,592.3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7,894.6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5.9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8.51%;公司对参股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5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2.1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1884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706,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996,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706,237	36.75%	IPO前取得:36,706,2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6,706,237	36.75%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	6,650,000	6.66%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3,356,237	43.4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996,4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600股	2023/6/28～2023/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的持股影响情况较小，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2,853,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525,50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2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2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年5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 2023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20,708股，占公司总股本141,489,600股的7.4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润瑞祺出具的告知函，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日，国润瑞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1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44%，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9~2023/6/1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润瑞祺	询价转让	2023/5/19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0.76
	集中竞价	2023/5/19~2023/5/29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9	0.20
	大宗交易	2023/6/1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	0.14
合计			/		1.10%

注:1、国润瑞祺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27,4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64,000股的8.54%。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前，国润瑞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1,93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64,000股的0.96%，减持后持股7,655,506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国润瑞祺持股数量变为10,717,708股。2023年6月1日，国润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1,489,600股的0.14%，减持完成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10,520,708股，占当前总股本141,489,600股的7.44%。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国润瑞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润瑞祺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445	8.54	10,520,708	7.44

注:公司于2023年5 月30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41,489,600股。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以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来计算;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141,489,600股来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站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苏站站先生拟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6月1日，苏站站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苏站站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站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440	0.0825%	其他方式取得:314,440股

注:苏站站先生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站站	40,800	0.0107%	2023/4/12～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17.98-19.08	761,082	273,640	0.07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站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